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9號

原告 遠見鋼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莊世鈞
被告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潘士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係因兩造所簽立之「太古汽車內湖舊宗路新車展示中心、汽車保養廠及辦公室之土木建築營造工程」承攬合約書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兩造就此紛爭業於該契約書第25條約定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原告提出之前揭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至10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將本件依職權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菊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02 書 記 官 張 淑 敏